

长治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气候办函〔2022〕2号

长治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治市企业碳账户数据采集 与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各工业企业：

企业碳账户是我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精准支持我市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我市企业碳账户建设工作总体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部分企业不能按时上报基础数据或者上报数据质量不高等情形，影响了我市企业碳账户工作整体进展，难以准确支持企业转型发展低碳绿色项目。为进一步确保企业碳账户数据质量，规范开展数据采集与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准确、完整、及时采集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的碳排放数据，构建囊括碳排放、碳配额、碳交易、信贷碳排放强度等指标的企业碳账户监测体系，建立有效的数据校核机制。深化碳账户应用，匹配相应的金融机构评价等级，实施差异化的金

融服务政策，助力气候投融资试点，推动长治市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二、数据采集企业

数据采集企业为规上工业企业，2021 年规上工业企业总数为 503 户（具体规上企业名单见附件 2）。

根据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变化及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需要，每年将重新确定数据采集企业，并提前下达通知。

三、数据采集内容及采集流程

企业碳账户采集数据分为 2 个部分，分别是企业碳账户基础数据和企业碳账户校核数据。

（一）企业碳账户基础数据

1. 企业基础信息，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企业碳排放量、资产总额、产值、产量、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碳减排项目名称、计划碳减排投资额等。（具体见附件 1 表 1）

2. 企业贷款数据，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企业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信息。（具体见附件 1 表 2）

3. 企业碳交易相关数据，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交易时间、交易量、交易单价等。（具体见附件 1 表 3）

4. 企业碳排放相关数据，主要采集内容包括化石能源消耗数据、电力、热力净购入量数据、生产过程中其他涉及碳排放的数据。（具体见附件 1 表 4）

（二）采集流程

工业企业碳账户基础数据报送主体为规上各工业企业，

采集主体为属地各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采集任务具体见附件 2。

1. 各工业企业每季度整理上一季度碳排放基础数据，手工填报相关表格，出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于每季度第一月 20 日前报送至相应的当地金融机构。

2. 金融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基础数据后，立即登录企业碳账户数据采集平台，完成企业数据采集和系统录入工作。

（三）企业碳账户校核数据

1. 采集内容及提供单位

（1）市发改委负责提供全市规上企业涉及的碳减排项目名称、投资计划和预计实现碳减排量等信息。

（2）市工信局负责提供全市规上企业涉及的资产总额、产值、产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等数据。

（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纳入第三方核查的企业碳排放量、碳配额和碳交易等信息。

（4）市能源局负责提供全市规上企业涉及的化石能源消耗和净购入电力数据，包括原煤、无烟煤、烟煤、洗精煤、焦炭、煤气、天然气、汽油和柴油等分项数据。

（5）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市供水公司、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要积极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校核数据。

（6）各县区政府以及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当地的发改、工信、能源、住建、供电、供气、水利等

部门提供相应的校核数据。

2. 校核流程

各部门按季度将相关数据信息于每季度第一月 25 日前提供给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负责汇总整理各项数据，用于企业碳账户数据校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工业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认真填报数据质量承诺书，确保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相关数据，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要将前三季度数据全部准确上报。承担数据采集任务的责任机构要落实采集人员，明确采集要求，做到应采尽采，提高采集质量，相关事项纳入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二）强化部门联动。校核数据提供部门须对自身所掌握的数据信息认真梳理，安排专人做好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提供，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前三季度企业相关校核数据的梳理并报送至人民银行。对于自身不掌握的一些数据信息，加强与管理服务对象的联系沟通，做好各项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为企业碳账户数据校核提供可靠依据。

（三）强化数据应用。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要结合实际，积极利用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利用货币政策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着力深化企业碳账户应用，支持企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低碳转型，助

推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工业企业承担碳账户数据报送的主体责任，要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各县区及各金融机构承担碳账户报送的属地责任，要切实采取措施，督促企业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各相关单位承担校核数据报送主体责任，要按照各自工作实际，及时采集企业相关数据并报送至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承担数据校核主体责任，要准确及时采集各项校核数据，并计算企业碳排放数据，差异化实施金融服务。

（五）强化调度通报。人民银行要及时调度各企业碳账户数据报送情况，准确掌握企业数据报送质量，于每季度第一月 30 日前将数据报送情况报送至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至各县区，对于报送质量较差的县区和企业将适时提请市委、市政府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约谈督办。

五、联系方式

（一）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联系人: 屈家杰

联系电话: 2085029, 13593291965

电子邮箱: dtk666@126.com

（二）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 王 定 霍 雪

联系电话: 2026870/2026322

电子邮箱: czhbdqk@163.com

- 附件: 1. 企业碳账户数据采集表
2. 企业碳账户数据采集任务分配表
3. 企业碳账户校核数据采集表
4. 承诺书

长治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人民银行各支行,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